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小上字第13號

上訴人 古政輝

被上訴人 豐登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鑑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本院竹東簡易庭114年度竹東小字第12號小額訴訟事件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並應於上訴狀內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所謂違背法令，係指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所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故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具體指摘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之情形，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係以第一審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68條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88號、111年度台上字第136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次

01 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第469條第6款之
02 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當然違背法令於小額事件之上訴
03 程序並不準用，是於小額事件中所謂違背法令，並不包含認
04 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不當或就當事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疏
05 於調查或漏未斟酌之判決不備理由情形。復按若僅係取捨證
06 據、認定事實等屬於原審法院職權行使之事項，除有認定違
07 法之情形外，應不生違背法令之問題（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
08 1515號民事裁判意旨可資參照）。再按，上訴不合法者，第
09 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定
10 有明文，此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亦準用之，同法第436條
11 之32第2項則有明文。

12 二、本件上訴人對原審小額訴訟之第一審判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
13 上訴，其上訴理由略以：上訴人簽立之委託事項備忘（下稱
14 系爭契約）中所指之相對人是民國111年7月2日發生車禍事
15 故之肇事者即訴外人蘇雲玉與趙浩俊、趙浩宇等，不包含訴
16 外人晁毅亞偉，雖其分期給付賠償金予上訴人，不代表系爭
17 契約所指相對人包含晁毅亞偉，原審未查上情，上訴人不
18 服；又被上訴人非律師，未經上訴人委任或同意而進行代寄
19 書狀、查詢案件進度等事宜，顯違反法律規定，且系爭契約
20 委任事項中不包含任何訴訟程序等語，爰依法提起上訴。

21 三、經查，本件為訴訟標的金額在10萬元以下之金錢給付訴訟，
22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
23 事件，揆諸前開說明，上訴人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由不得
24 提起上訴，且上訴理由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
25 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6 始符合上訴程式。經核上訴人主張訴外人晁毅亞偉給付之賠
27 償金得否作為計算被上訴人報酬之基準、被上訴人進行未受
28 委任之事務等上訴理由，係對原判決認定被上訴人得否請求
29 酬金及酬金數額多寡之事實有所爭執，究非法律適用問題，
30 核屬事實審法院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範圍，應由事實
31 審法院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

01 之。又原審判決依卷內相關卷證資料認定事實，認事用法並
02 無違誤。此外，上訴人之上訴理由未表明原判決違背法令之
03 具體內容，亦未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4 實，或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或有何民事
05 訴訟法第469條第1至5款規定所列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事
06 由，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揆諸前
07 揭說明，自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且上訴人迄今未補
08 正合法上訴理由，難認為合法，自應由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
09 回之。從而，依首揭說明，應認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
10 回。

11 四、本件小額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第二審訴訟費用即裁判費1,
12 500元依法即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2項
13 所示。

14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15 第1項、第2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
16 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18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林南薰
19 法官 潘韋廷
20 法官 林哲瑜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不得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24 書記官 林怡芳